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離任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於黃旭新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屆滿後，黃先生因須兼顧其他業務，將停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有關其服務終止而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唐登先生及邱永耀先生。